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1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隆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玉

送達代收人 蔡雅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展億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【依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應可認定上訴人是對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且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488元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81,4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7,93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